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魏至嫻
電話：06-9274400 分機538
傳真：06-9262284
電子信箱：wch1012@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615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市公所進用人員，應恪遵相關人事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該法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另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合先敘明。
- 二、復按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決字第0930011538號函釋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



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利益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又臨時人員之聘僱依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仍屬利益衝突法第四條第三項其他人事措施範」之非財產上利益，故有關臨時人員之遴用，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亦應依利益迴避法規定自行迴避。

三、另查法務部87年7月22日87台甄一字第1644612號函規定略以，聘用人員之屬性為臨時性用人，雖與公務人員為常態性用人之性質不同，基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2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之意旨，聘用人員仍應適用任用法第26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又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年1月16日公保字第9100116號書函釋略以，聘用條例第3條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並應載明約聘期間，故除有該條例第5條所定情形，得由機關斟酌予以續聘者外，聘用人員本應依聘約所定期限任職，當無聘期以外身分保障之問題。據上，聘用人員係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聘期屆滿得否續聘，應由機關重新考量業務需要、當事人工作表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仍應受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

四、準此，請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市公所進用人員，應恪遵相關人事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維護本府清廉官箴。



裝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2017-02-08
11:54:43
電子公文
章



訂

21

線